

義守大學雲端運算跨領域微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7.06.06)

壹、學程目的：

電資學院開設「雲端運算跨領域微學程」的目的是基於現今職場對於創新人才與跨界人才之需要而設立，當世界越來越無國界，真實社會的問題愈來愈複雜，跨域學習進行發掘、融合與解決能力的培養，不只開拓學生不同的專業視野，也強化學生未來在職場的競爭力。因此，本微學程的課程設計將以培育學生具備跨界整合能力，培育方向以能切合產業新需求、培育跨界整合型人才及未來職場之新知能。雲端運算是一種透過網際網路共享軟硬體資源和資訊的計算方式，這使得企業能夠藉由外包軟硬體的維護及支援服務，來降低企業在 IT 上的營運費用。

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技術相關的服務已成為未來網路服務架構的主流，不只相關技術與理論的發展已經逐漸趨於成熟，而相關產業也已開始蓬勃發展，各大網路服務平台如 Google、Yahoo、Amazon、Microsoft 等無不投入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技術之研發，而各類產業也無不開始應用雲端資訊技術，以提供更為創新與便利的服務，創造更優渥的利潤。本國政府近年來也大力推動以雲端運算為核心的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因此雲端運算相關人才需求將會非常殷切。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雲端運算跨領域微學程之重點在結合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的專業課程，規劃出雲端運算系列相關課程，學生可依本身之學門專長基礎選讀適合之課程，最後使得自己能學得雲端運算相關專業知識。

參、實施對象：本校各學系之學生。

肆、課程規訂：

- 一、本微學程共需修滿至少 9 學分，始得發給證書。
- 二、修讀本微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及微學程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本準則修讀微學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修習微學程中之外系課程者，當學期可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 3 學分。
- 四、已符合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擬終止修讀微學程之學生，應至微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未修足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微學程之任何證明或文件。
- 六、學生修習微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且得計入各學系畢業學分。

伍、學程開始日期: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系系主任核准後，提送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通訊工程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微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微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微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各 1 人組成，共計 6 人。得視需要增聘該三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雲端運算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

本微學程課程分為「跨域學習基礎核心」、「網路」、以及「應用」三大屬性，建議同學在選課時可以依此分類做漸進式的修課安排，以獲得由理論到實務的連貫技術基礎。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開課系所
跨域學習 基礎核心	計算機概論	必	4 / 3	電機資訊學院 /原屬學系必修
網路	計算機網路概論	選	3	資訊工程學系
	網路概論	選	3	通訊工程學系
應用	雲端多媒體應用	選	3	資訊工程學系
	雲端技術與應用	選	3	資訊管理學系

1. 基礎核心課程為共同必修 4 / 3 學分，「網路」課程必須任選一門 3 學分，「應用」課程必須任選一門 3 學分。
2. 修習本微學程可對接雲端工程師、大數據管理工程師及物聯網工程師的職缺，或是相關工作的整合。
3. 若基礎核心課程「計算機概論」已於原系所修習，於申請本微學程時請註明即可以 3 學分課程抵免，但限定為院/系必修課。

義守大學雲端運算跨領域微學程
申請表

申請：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屬學系：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學期是否有選修本微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_____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_____			

義守大學雲端運算跨領域微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 (申請微學程證書用)

[請至本微學程網頁下載檔案填寫]

學系名稱：_____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申請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年度：_____ 學期：_____

※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查。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修課學期	修課成績
必修					
選修					
• 必修課程學分總計：_____學分 • 選修課程學分總計：_____學分					

❖ 上列表格之橫列可依選修科目之多寡自行增刪。

❖ 審查標準：總學分數為 10/9 學分，其中 6 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科系課程。

必修課程 3 學分(含)可選原科系課程。

❖ 各系審查截止日期：

上學期為 00 月 00 日，下學期為 00 月 00 日，審查完畢後請送通訊工程學系。

審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人簽章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審核小組-
代表人簽章 _____